JUL18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A- CORP. 案 日期：2017年7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2(b)(2)。这一“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使其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五年学士学位后的就业经验。该经验是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所请求EB-2类别资格所必需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受益人拥有所要求的学士学位后经验，因为受益人在其文凭正式签发之前即已获得学位。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本意见采取进一步行动。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ETA表格9089，即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第二，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之日被称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具备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所要求的五年经验。

.

关于 A- Corp. 案

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A. 受益人获得学位的日期

本案的初始问题是，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归类所需的受益人五年学士学位后经验，是从受益人获得文凭之日计算，还是如申请人所主张的，从受益人完成其学位要求之日计算。

受益人拥有来自（印度）的计算机科学与工程技术学士学位，记录证明该学位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学士学位后经验直到大学于2012年2月23日签发其文凭时才开始累积。审理主任仅考虑从文凭日期起获得的经验，认定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前不具备五年学士学位后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已累积所需的五年学位后经验，因为其学位是在他于2008年7月24日完成所有学位要求时授予的，而不是在其2012年获得文凭时授予的。

为支持这一主张，记录包含以下证据：受益人的文凭，由 于2012年2月23日签发，其中反映他于2008年符合其学位资格；他在 就读年份的成绩卡，该学院隶属于 ；以及主任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的声明，其中表明受益人于2008年7月24日获得其学位。

管辖EB-2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 学位 ”和“ 官方学业记录 ”等术语，而非“ 文凭 ”。对于EB-2“ 学士加五年 ”申请，“ 初始证据 ”规则要求提交“ 官方学业记录 ”，证明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 学位 ”。8 C.F.R. § 204.5(k)(3)(i)(B)。因此，“ 官方学业记录 ”不限于文凭。2 相应地，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具体分析，以确定

2 参见 Matter of 0-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AO Apr. 17, 2017)；另参见USCIS《审理员现场手册》附录22-1，Michael D. Cronin（代理副专员）备忘录，USCIS HQ 70/6.2,

关于 A- Corp. 案

受益人是否完成了获得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大学是否通过官方学业记录证明批准了该学位。为此，我们考虑大学对受益人学习项目要求的个体性质及其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任的大学机构批准。3

在此，我们认定记录证明，截至2008年7月24日，受益人已完成其计算机科学与工程技术学士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已批准该学位。因此，为计算所需五年研究生后经验之目的，我们认定受益人截至2008年7月24日已获得其学位。相应地，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其直到2012年文凭签发时才获得学位的认定。

然而，基于下述理由，该签证申请不能获批，因为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五年经验，以及该法第203(b)(2)条下作为EB-2专业人士归类所需的五年经验。

B. 受益人的经验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文件，证明受益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8 C.F.R. § 204.5(k)(1)。“高级学位”定义为“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在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此外，申请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证明受益人拥有随附劳工证上所述的全部教育、培训或经验。8 C.F.R. § § 103.2(b)(1), (12)；另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受益人在所提供的高级软件工程师职位或作为项目负责人、计算机程序员分析师、分析师

基于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的教育和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IAFM/0-0-0-I/0-0-0-26573/0-0-0-31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7月17日）（“外籍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通过授予该高级学位机构出具的成績单形式的证据予以证明。审理员必须同样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3 连同任何其他证据，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单或成绩单副本，以证明所完成的學習年限和课程。参见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业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高级学位同等学历的证据）。

.

关于A- Corp. 案

程序员或同等职位拥有五年经验，并规定此类就业必须包括在Java、JSP、HTML、Java Script、Shell Script、Spring、Hibernate、Oracle、Tomcat、Weblogic、WAS8、JBOSS、Unix、Solaris、Windows、Eclipse、RAD、SSRS、HermsJMS MQ、jQuery、AJAX、Apache POI、Jxls、Xstream、Ant、Maven、Apache、Axis2和wro4j方面的经验。

在劳工证第K部分，受益人主张以下就业经验：

- 高级软件工程师，，自2015年11月25日起；
- 计算机程序员分析师，，自2013年11月29日至2015年11月24日；
- 项目负责人，，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13年11月29日；以及
- 分析师程序员，，自2008年7月31日至2010年12月9日。

为在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中证明受益人的工作经验，8 C.F.R. § 204.5(g)(1)的条例要求：

关于符合资格的经验或培训的证据应以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人出具的函件形式提交，并应包含出具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的工作职责或接受的培训的具体描述。如果此类证据无法获得，将考虑与受益人的经验或培训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此，为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的五年符合资格的经验，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一份由位于印度 （India）的人力资源助理经理出具的服务证明，载明受益人的受雇日期（2008年7月31日至2013年11月29日）及职位（最后指定为项目负责人）；同一人致受益人的终止其雇佣关系的函件；一封来自 、题为“ 义务提醒 ”的函件，涉及对受益人未来就业所施加的合同限制；一份由受益人签署的宣誓声明，内容涉及 拒绝向其提供描述其在公司工作期间角色和职责的函件；以及两份宣誓书，一份来自 的前同事，另一份来自 的同事，描述了其为这些公司所做的工作。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受益人关于其在2013年11月29日至2015年11月24日期间受雇于 的主张。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声称自2008年7月31日至2010年12月9日在印度 担任分析程序员，并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13年11月29日在 密歇根州（Michigan）的 担任项目负责人。然而，由印度 的人力资源助理经理签署的服务证明称，该公司在整个上述期间雇佣了受益人，且其“ 最后指定职位 ”为项目负责人。受益人的宣誓声明还造成了另一处不一致，其中与其在劳工证上的主张相反，他表示自己

。

Matter of A- Corp.

自2008年7月31日至2013年11月29日受雇于 密歇根州（Michigan）的，担任项目负责人。因此，我们认为记录未能提供可靠证据，以确定受益人在2008年7月31日至2010年12月9日期间的雇主身份，也未能确定其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 与 之间存在任何关系。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法规所要求用以证明受益人符合资格的工作经验的经历函件。8 C.F.R. § 204.5(g)(1)。虽然我们注意到受益人的宣誓声明中声称 作为公司政策，不为前雇员提供推荐或经历函件，但该主张本身不足以证明该公司不愿为其雇佣情况出具文件。此外，我们认为记录中不包含请求 核实该政策的电子邮件，而受益人的声明表明该邮件系附件。尽管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前同事从 和 提交的声明，但它们不符合8 C.F.R. § 204.5(g)(1)的法规要求，且在缺乏证明 不愿提供经历函件的证据的情况下未予考虑。然而，我们注意到，即使记录确实证明了受益人所描述的 政策，也不能解释为何未向记录提交来自 的经历函件。

鉴于受益人雇佣经历中的不一致以及缺乏任何来自其前雇主描述其所履行职责的函件，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及依据该法第203(b)(2)条进行分类所需的五年雇佣经验。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于2008年获得了相当于美国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在本案中的决定。然而，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时至少具备五年符合资格的学士后雇佣经验。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所述提供职位的要求或EB-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分类要求。据此，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Matter of A- Corp., ID# 287254 (AAO July 18, 2017)